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新能”）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期限一年。本次授信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杰新能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

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二）审议《关于为拟成立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双杰新能将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总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而签署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杰新能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